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廉政警示教育专刊

【2020】第 11 期 （总第 100 期）

主 办：中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期承办：大连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办党支部



关于五起破坏营商环境 典型问题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设“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震慑作用，现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五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中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王宏伟、审判员谢丽艳在发放执行款工作中不作为问题。王宏伟、谢丽艳在发放执行款工作中，未审核放款内容即签字同意向某企业发放执行

款，致错误发放且在其知晓后仍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后涉诉企业多次向该院申请索回上述被执行的款项，均未有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0年5月，王宏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谢丽艳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沙河口区文化体育卫生事业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员汪海、姜婷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问题。汪海、姜婷在受沙河口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从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工作中，多次收受辖区管理服务对象给予的礼金共计人民币7000元。2019年12月，汪海、姜婷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市政府督查绩效考核办公室督查考核三处副处长胡新破坏政府采购公平问题。胡新在市政府实绩考核调研评估项目采购过程中，违规透露购买项目磋商文件各公司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并在实绩考核调研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通过采购代理人向磋商小组两名评审专家提出倾向性意见，违规干预磋商评审活动，影响了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干扰了项目正常推进。2020年9月，胡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分局原协管员傅君违规收受、索取好处费问题。傅君在担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三分局协管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四次收受摊主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500元，并以“借款”和在市场安排固定摊位等名

义，向摊主索取人民币 12410 元。2019 年 12 月，傅君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企划部高级工程师滕艳、排水设施部高级工程师刘彩萍违规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问题。在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采购人的某项目评审中，滕艳、刘彩萍作为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违规以社会评审专家的身份参与项目评审，致使该项目废标，造成不良影响。2020 年 1 月，滕艳、刘彩萍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五起典型案例，有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规参与招投标活动，影响市场公平、公正；有的违反规定吃拿卡要，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有的违反工作程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这些问题，破坏了营商环境，妨碍了政策落实落地，损害了党委、政府形象，必须严肃查处。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发展必先抓环境”的意识，将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抓手，大力整治服务窗口态度差、效率低，行政审批材料繁多、程序复杂，企业群众办事“多次跑”“反复跑”等问题，努力营造公平正义、开放文明、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法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本领，既要做到“亲”商不挟私，坦荡干净，又要做到“清”商主动为，担当尽责。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通过常态化监督检查，推动职能部门工作作风持续好转、服务企业能力不断增强，对优化营商环境进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为推动全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

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化，也是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

法治思维、法治素养，牢固树立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融合和最大化，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更大战略性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对于纪检监察机关而言，就是要以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制定纪检监察各项法规制度并严格执行来开展工作，从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到巡视巡察、问责追责，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合规合纪合法。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对学法懂法提出更高要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一系列法规制度建设为纪检监察机关行使职权提供重要遵循。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调查权限和手段；出台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的各种分工配合、程序衔接、流程设计、监督保障、纪法贯通等，以及与有关单位和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配合、制约；颁布政务处分法，对政务处分的种类、适用规则、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等等。纪检监察干部要逐条对照学习，搞清楚在执纪执法过程中能够做什么、应该怎么做、不能做什么。要加强国际规则学习运

用，把握当今世界规则博弈特点，依规依法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追逃追赃。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要注重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又注重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做到纪法双施双守。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一体审查调查，促进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全面贯通融合。准确把握纪、法、罪的界限和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一是一、二是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在纪法双施双守中推动惩治腐败提质增效。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反腐，要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严格规范自身权力运行。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建立健全请示报告等制度机制，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保证党牢牢掌握反腐败斗争领导权。始终注重改革和法治相协调，充分发挥改革突破先导作用，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出台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不断探索完善依照法定权限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的具体流程，坚持集体决策、严格审批权限、健全内控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持续加强纪检监

察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努力使其成为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高效干净使用。



职级不高但岗位关键 监督须得“盯紧一点”

曾任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信大队系统管理员、代理副大队长的姚克锋对违章记录免分免罚，6年受贿超千万；北京市东城区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原出纳员王雪一年侵吞、骗取公款720余万元；江苏省扬中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原主任张某，只是股级干部（职级为科员），却5年受贿多达111次……近年来，一些职级不高但岗位关键人员的涉腐案例不时见诸媒体，引发关注。

涉案人员中，交警、会计（出纳）、招标人员等看似级别不高，有的只是科员、科级干部，但却身处关键岗位，掌握着不小的权力。比如，姚克锋，是单位技术骨干，参与了公安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对平台的各项权限和操作流程了如指掌。同时，他身为该系统在长沙市的最高权限人，知晓并可随意修改各级窗口工作人员的登

录密码。以其职务便利，如果缺少监督监管，对请托人的电子违章记录擅自免分、免罚或修改记录，可谓“轻而易举”。王雪经手单位财务，和大量资金打交道，同时自己又不和会计在一起办公，没有互相监督，复审复核也层层失守，为其侵吞公款大开“方便之门”。权力集中而又监督失守，相关人员倘若信念不坚、自律不严，极易身陷腐败。

此外，基层一些岗位的党员干部从事着财务管理、物资分配、工程招标、项目审批等具体而直接的工作，同被管理服务对象打交道多，容易被“围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发改局价费科原工作人员郎筱鲁，参与办理房地产开发商在楼盘销售前的价格备案工作，这让他成为被“围猎”的重点对象。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乡镇企业服务站原站长陆道军，其一项职责是对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进行督查，很多企业老板都想从他那求得“关照”。

剖析这些案例的发生，无论是自身滥用权力还是被“围猎”，有涉案人员纪法意识淡漠，以及自认为自己职位低，贪一点、收一点没人管的侥幸心理作祟，但更关键的还是，对其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出现了漏洞。要么权力运行制度不完善，权力配置不科学，过于集中在某个岗位；要么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日常监督不到位，这些都为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留下了隐患。

反腐败不仅要盯住身居高位的领导干部，也得对职级不高的公职人员盯紧一点，别让他们处于监督盲区、钻了空子。特别是对于基层正风反腐来说，更要抓住关键岗位的重点人员，聚焦权力运行链条中的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哪个地方、哪个岗位、哪个环节权力密集、资金富集，就有可能是腐败高风险点，应该更加留意、重点关注，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以严密到位的监督管住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性之手”。

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局领导
发：各基层党组织、局机关各部门

(共印 35 份)